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府复决字〔2023〕4号

申请人：莫某某，女，汉族，1984年10月生，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人士。

被申请人：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平安大道333号。

申请人对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于2023年2月6日作出的平公（平）行罚决字（2023）1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2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作出的平公（平）行罚决字（2023）1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1月18日，申请人与其丈夫王某某从他处购得部分烟花用于过年庆祝，由于几年疫情加之今年燃放烟花政策略有变动，进而和父母、姐姐商议后多购买了一些放置于家中。后被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查处，作出平公（平）行罚决字（2023）1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认为：一、公安机关作出上述处罚决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 申请人丈夫买回烟花的目的是为了供家庭使用，并没有对外销售的想法，在本村村民所创建的公共群内发布“烟花已

到申请人家中，有需要的亲戚过来拿”的消息，对此申请人的丈夫并不知情，群内也有申请人的亲属，此等消息不宜推定为销售的意思表示；2. 所有被查处的烟花均有来源票据，现场清点实物与票据一致，不存在对外销售烟花或私藏处分等情形，更不存在与他人交易的情形。二、公安机关查封和作出处罚决定的程序违法。1.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检查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此次检查时，办案人员未向申请人出示警官证，对申请人居所检查时也未出示任何检查证明文件，故其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应作为处罚的依据；2、办案期间，办案人员对申请人的申辩理由未予合理的回复，也未制作扣押物品清单；3. 案件调查期间，办案人员对申请人使用手铐并让申请人盘坐在审讯凳上等行为涉嫌刑讯逼供。三、公安机关的该份处罚缺乏合理性。故申请人申请复议，请求如前。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月8日11时许，派出所民警工作期间发现申请人于当日7时许在“上庄村村务群”内发布的售卖烟花爆竹的信息。后经排查，民警在对上庄村村民王某某家中走访期间，发现其存储的66件烟花爆竹。被申请人认为：一、王某某购进66件烟花爆竹，明显超过了居民个人燃放量。第二次询问期间，王某某也承认其购买的烟花爆竹量大，为他人代购各类烟花爆竹，其本人无相关存储资质的违法事实。其妻莫某某供述“我以为这个拉回来的烟花爆竹太多了，我就想卖掉一些烟花赚点钱，但是还没卖

掉就被发现了”，并且在村务微信群内留了王某某的电话号码，足以认定系二人共同所为。证人王某乙的证言也证实，其通过群内预留的电话号码购买爆竹但尚未购买到的事实。

二. 本案的办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1、本案是民警在走访调查期间发现的，并非公安机关检查期间发现。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检查公民住所的，应当开具检查证，但若存在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可以当场检查。其次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六条之规定，人民警察在执法时须着制式警服或出示执法证件，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并未规定必须出示证件。执法当天，执法民警执法时驾驶的警车、着制式警服、且申请人也未要求民警出示执法证件；2、执法当天，执法民警制作了扣押物品清单，并送达给了王某某。3、办案民警在传唤申请人期间，使用的是约束带，而非手铐，到达办案区后，即将约束带解开并对申请人进行了人身检查，办案过程中并不存在逼供的情形，案件办理过程中并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形。4、本案中考虑到情节问题，办案民警进行行政处罚审批时已按从轻情节报批。故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查查明，2023年1月8日，平安区公安局民警工作过程中发现有人在“上庄村村务群”内发布售卖烟花爆竹的信息。后经排查，办案民警对海东市平安区上庄村村民王某某家进行走访，在其家中发现储存的烟花爆竹共计66件。

王某某在购得烟花爆竹后与申请人将烟花爆竹储存于自家一楼的房间内，后申请人在“上庄村村务群”内发了自己家中摆放的烟花爆竹的一段视频和信息并留下了王某某的手机号。公安机关查获时，尚未售卖出烟花爆竹。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本案中，申请人储存烟花爆竹的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微信截图、证人证言、讯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予以证实。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的违法事实、行为、情节等因素，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六日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平公（平）行罚决字（2023）1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27日